

证券代码：872391

证券简称：恒港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8 日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91	恒港科技	2021 年 12 月 1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 321 国道侧恒港科技办公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7 日 9：00-17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 龙秀玲 电话：0758-61382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（三）临时议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 日